

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黑 1281 强清 19 号

申请人：安达市惠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 年 9 月 8 日，安达市惠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终结该企业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报告称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企业营业执照、公章、账册以及重要文件等资料。经清算组调查，企业无任何资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既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也不存在职工债权，同时企业不欠缴社保费用和税费，且企业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故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安达市惠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正常的强制清算应当建立在全面掌握企业财务与财产状况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既有法律关系进行彻底且概括性的清理，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清偿，同时确保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剩余财产。本案中，清算组穷尽调查手段，未发现安达市惠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以及重要文件，强制清算没有物质基础和客观依据，清算组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正常清算，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出资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承担偿还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安达市惠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安达市惠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 静
审 判 员	申丽影
审 判 员	安籽玥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 松
-------	-----